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怡如

電話：04-7531425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r1in95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377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說明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377823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釋示公立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，其年資採計提敘疑義一案，請各校於113年10月22日（星期二）前配合辦理相關清查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88988號函及同年9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968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師待遇條例（下稱待遇條例）第11條第2項規定：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，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：
 - 一、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起敘，並依第9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4項規定提敘薪級；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，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。……」復依同條例第10條規定，取得較高學歷者辦理改敘，應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。
- 三、揆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之立法意旨，係因依待遇條例施行前規定核敘薪級，可能衍生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人事室 收文:113/10/01



1130003474

有附件

(以下簡稱中小學)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，於公立學校所敘薪級低於原私立學校所敘薪級之不合理情形，爰制定該規定，俾令公立學校敘薪結果與原私立學校敘薪結果一致，並未限制依該款規定核敘薪級時，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及依較高學歷辦理改敘之先後順序。該款規定先敘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事項，再敘寫取得較高學歷者得依規定改敘，係因私立中小學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並非均取得較高學歷之故。綜上，私立中小學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，並取得較高學歷者，其依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核敘薪級時，如因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，致其所敘薪級低於私立中小學最後在職時敘定有案薪級者，得先依較高學歷改敘，再依同條例第9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。

- 四、前開教育部之釋示，係闡明法規之原意，固應自法規施行日(104年12月27日)起有其適用。爰為維護教師權益，請各校依案附作業說明清查貴校教師有無是類情形，並請於113年10月22日(星期二)前至WebHR調查表系統填報清查情形；倘貴校教師有本案須重行核敘之情事，請依案附作業說明第3點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